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事项，通过对前述人员的个人履历、任职资格等情况及公司提名、聘任程序进行了相关调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提名、任命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前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和行业知识、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该聘任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蒋友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蒋新荣先生、蒋甘雨先生、程牧先生、吴艳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建兴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志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赵元元

石晓霞

毛毅坚